

2017-2018 學年收生安排

	事項	日期	備註
1	派發報名表 (不設限額收取入學申請表)	2016 年 1 月 1 日	可到本校索取或從網站下載： http://ktns.caritas.org.hk/
2	接受報名 (親身遞交或郵寄，信封請註明【入學申請】，請留意在信封上貼上足額郵票，若郵資不足的郵件，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)	2016 年 8 月 1 日起	-請提供以下資料申請報名： 1. 填妥之申請表； 2. 兒童出生證明書副本一張； 3. 兒童證件相一張； 4. 回郵信封 3 個(已貼上足夠郵資及寫上回郵地址)； 5. 報名費 \$40 5.1. 遞交申請表時繳交現金 5.2 郵寄支票，抬頭「香港明愛」或「CARITAS-HONG KONG」，請背書兒童姓名。
3	家長自行申請 「2017/18 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	2016 年 9 月至 11 月	「2017/18 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申請資料及表格可在教育局網頁查閱及下載 (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index.html)，或到各區民政事務處、郵政局、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及學生資助辦事處索取。
4	課程簡介會	2016 年 10 月 15 日	課程簡介會 簡介學校的辦學宗旨及課程(需預先報名，簡介會只招待家長，恕未能提供兒童暫托服務，報名請與本校聯絡)
5	截止接受報名	K 班(3-6 歲):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 歲班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	逾時逾交申請者，將視為候補申請，待本校有學位空缺時再作處理。
6	發信通知約見安排	K 班(3-6 歲): 2016 年 11 月上旬 N 班(2 歲班): 2017 年 1 月上旬	K 班(3-6 歲)兒童年齡於 2017 年 9 月 1 日足 2 歲 8 個月才獲安排約見 N 班(2 歲班)兒童年齡於 2017 年 9 月 1 日足 2 歲才獲安排約見
7	新生面見日	K 班(3-6 歲): 2016 年 11 月上旬 N 班(2 歲班): 2017 年 1 月中旬	日期將由校方決定，以廣東話及小組形式進行。
8	發信通知申請結果及註冊日期	K 班(3-6 歲): 2016 年 12 月 23 日前 N 班(2 歲班): 2017 年 1 月下旬	校方將以書面個別通知家長。
9	辦理註冊手續 (繳交之註冊費款項將於 2017 年 9 月份學費內扣除/退回，倘中途放棄學位者，已繳付之註冊費恕不退還)	K 班(3-6 歲): 2017 年 1 月 12-14 日 N 班(2 歲班): 2017 年 1 月下旬~ 2 月上旬	-註冊時請提交以下文件： 1. 「2017/18 註冊證」正本 2. 註冊費 1570 元正 繳交註冊費 1570 元正
10	處理候補申請	K 班(3-6 歲): 2017 年 1 月 23 日後	校方將以書面個別通知家長。

*家長亦可前往教育局網頁參閱有關 2017/18 學年幼稚園幼兒班(K1)收生安排。

(<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edu-system/preprimary-kindergarten/kindergarten-kl-admission-arrangements/index-3.html#4>)

2017-2018 年度幼兒入學申請須知

收生程序、考慮取錄因素及準則

1. 收生程序

- 1.1 香港明愛轄下11所幼兒學校及幼稚園招生資料已於主曆2016年9月4日刊登於公教報；有關本校之報名手續，包括索取及遞交報名表方法，歡迎瀏覽網頁：
<http://ktns.caritas.org.hk/>
- 1.2 填妥表格後，請連同幼童的出生證明書副本及三個回郵信封（分別貼上足夠郵資，信封面請以中文書寫兒童姓名及地址）
- 1.3 繳交報名費用港幣四十元正（若郵寄入學申請表，可用劃線支票付款，支票抬頭請寫『Caritas - Hong Kong (SWD)』或『香港明愛』），校方不會退還已繳交的報名費。
- 1.4 郵寄或親身交到本校：
郵寄：信封上註明【入學申請】，請留意在信封上貼上足額郵票，若郵資不足的郵件，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）
親臨遞交表格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上午10時至下午6時，星期六 上午10時至下午2時
【本校不接受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報名表格】
- 1.5 已取錄之新生，校方會在每年3至4月舉行新生家長會，闡釋入學安排；倘日後有棄位者，校方會安排候補生辦理註冊手續；
- 1.6 按機構行政指引，所有未被取錄之學童報名表將儲存一年後銷毀，期間家長倘有查詢，亦可直接與校方聯絡。

2. 新生面見安排

- 2.1 為減低幼兒對陌生環境的抗拒，請安排一位成人陪同幼兒進行面見
- 2.2 面見以廣東話及小組形式進行，透過與家長及兒童個別交談並觀察幼兒遊戲情況

3. 考慮取錄因素及準則：

基於學位有限，以下僅為考慮因素，取錄權由校方決定

（請留意由於學位所限，並非所有符合優先考慮的申請人均會獲取錄）

- 3.1 兒童年齡於9月1日足齡2歲8個月（幼兒班）或2歲（幼初班）。
- 3.2 按學校每學年班級人數取錄；
- 3.3 兒童面見時的表現；
- 3.4 家長認同學校的使命與教育目標；
- 3.5 父母雙方均需出外工作，需要全日幼兒服務；
- 3.6 有兄姊為本校現讀學生，方便家長接送；
- 3.7 有兄姊為本校畢業生（修畢高班課程）；
- 3.8 有社會及照顧需要；
- 3.9 居住中西區，就近入學；

4. 2017/18 註冊證正本及註冊費

- 4.1 2017/18 之註冊費為港幣\$1570。如有關兒童於新學年入讀本校，繳交之註冊費將於2017年9月份學費內扣除/退回，若家長於註冊後決定為子女轉校，請以書面通知本校。本校會退回相關註冊證，但註冊費將不獲退還。在取回註冊證後，本校亦不會再為該兒童保留學位。

(由校方填寫)
CR NO./YEAR/CP NO.
編號： _____ / _____ / _____
登記日期： _____



香港明愛學前教育及扶幼服務
明愛幼兒學校/幼稚園
入學申請表

兒童相片

兒童姓名 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 性別 _____

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地點 _____ 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

年齡 _____ 家庭宗教 _____ 籍貫 _____

住址 _____

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家長使用語言 _____

曾就讀幼稚園/幼兒學校 _____ 班級 _____ 現擬申請之班級 _____

有否子女/親屬/朋友/現在/曾經在本校就讀 有 姓名 _____ 與兒童關係 _____
 無

家庭成員概況

	父親	母親	監護人
中文姓名			
英文姓名			
身份證號碼(首4個字母及數字)			
教育程度(小學/中學/大學/其他)			
職業			
工作電話號碼			
手提電話號碼			
工作地區			
監護人與兒童關係	不適用	不適用	

其他同住的家庭成員 (包括同住的未婚子女及受供養的父母)：

姓名	性別	年齡	與兒童關係	職業/就讀班級

認識本校途徑： 親屬 / 朋友 / 網頁 / 學校活動 / 地區活動
(可選擇多項) 其他 (請列出): _____

家長選擇本校原因：

家長會否申請學費減免計劃： 會 不會

備註：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- 本服務收集你及貴子弟的個人資料，目的是為你提供所需要的服務或援助，並作為監察、檢討及改進服務質素之用。
- 以上的資料除了給本服務的職員使用外，亦會視乎需要而轉交有關的支援部門／機構。
- 你可以要求查閱及改正本服務備存你及貴子弟的個人資料。

本人聲明所報資料屬實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(由校方填寫)

入校日期：_____

離校日期：_____ 離校原因：升小一/搬遷/其他_____

備註：_____

學費減免初步計算：

1. 家庭全年總收入：_____ 2. 家庭成員總人數：_____

3. 預計學費可減免幅度： 100% 75% 50% 不獲減免